

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惠文旅〔2024〕109号

关于同意作为惠安县飞扬海泳俱乐部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部门的批复

惠安县飞扬海泳俱乐部（筹）：

你报来的《关于成立惠安县飞扬海泳俱乐部的申请书》我局已收悉。经研究，同意作为“惠安县飞扬海泳俱乐部”的业务主管部门。请抓紧做好各项筹备工作，并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以及规范内部管理，按照章程积极开展海泳运动，培养和推荐优秀海泳运动人才，规范该项目的训练和竞赛工作，不断提升我县海泳运动的发展水平。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惠安县民政局。

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4年11月28日印发